

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MDF 板材喷涂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建生

项目负责人：蔡文辉

电话：18965265665

邮编：363000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街道蔡前村 553 号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由来.....	1
1.2 验收概况.....	1
<b>2 验收依据</b> .....	<b>1</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2</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用量.....	10
3.4 项目主要设备.....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3</b>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7</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1</b>
6.1 废气.....	21
6.2 废水.....	21
6.3 噪声.....	22
6.4 固废.....	22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3</b>
7.1 废水.....	23
7.2 废气.....	23
7.3 噪声.....	23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5</b>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25
8.2 人员资质.....	2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27</b>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9.3 总量核算.....	31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32</b>
10.1 环保措施调试结果.....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0.3 建议与要求.....	33
10.4 验收结论.....	33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由来

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MDF 板材喷涂加工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街道蔡前村 553 号，总建筑面积为 2500m<sup>2</sup>，设计规模为年产 MDF 喷涂板 24 万 m<sup>2</sup>。

表 1.1-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MDF 板材喷涂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街道蔡前村 553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 MDF 喷涂板 24 万 m <sup>2</sup>				
验收生产规模	年产 MDF 喷涂板 24 万 m <sup>2</sup>				
环评建设规模	主要建筑面积 2500 m <sup>2</sup>				
验收生产规模	主要建筑面积 2500 m <sup>2</sup>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MDF 板材喷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时间	2022 年 1 月 29 日		
开工时间	2022.2	竣工时间	2022.3		
调试时间	2022.2				
设计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比例	2.00%
上年度生产天数	300 天		实际职工数	22 人	

### 1.2 验收概况

根据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如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按照《条例》及相关配

套文件要求，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 年 4 月，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根据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MDF 板材喷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项目验收工作概况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验收工作概况**

验收工作由来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2022 年 4 月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经对工程设计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文件等进行了认真研读，与实际进行了核对，并编制监测方案。2022 年 3 月，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效率进行了现场监测。</p> <p>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规定，编制完成了《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MDF 板材喷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环保验收、监测等领域的技术专家。
验收范围与内容	<p>项目建筑面积 2500 m<sup>2</sup>，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MDF 喷涂板 24 万 m<sup>2</sup>，本次验收生产规模年产 MDF 喷涂板 24 万 m<sup>2</sup>，建筑面积为 2500 m<sup>2</sup>。</p> <p>环保设施包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上漆废气：干式过滤器+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固化废气：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打磨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喷涂废气通过滤芯回收收集；噪声设备基座安装减震、设备室内隔声；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粉末涂料包装、废活性炭、废滤芯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验收内容包括检查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4 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pre> graph LR     A[成立验收工作组] --&gt; B[资料查阅]     A --&gt; C[委托监测]     A --&gt; D[现场检查]     D --&gt; E[报告审查]     E --&gt; F[召开验收会议]     F --&gt; G[提出验收意见]     G --&gt; H[合格]     H --&gt; I[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G -- "存在问题需要整改" --&gt; D </pre>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3) 《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MDF 板材喷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文号为：漳芗环审[2021]44 号，2021 年 7 月 12 日；
- (4) 《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MDF 板材喷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文号为：漳芗环审[2021]80 号，2021 年 11 月 30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MDF 板材喷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漳芗环评审[2022]表 8 号，2022 年 1 月 29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MDF 板材喷涂加工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街道蔡前村 553 号，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24° 33' 57.64" N, 117° 37' 50.41" E，项目东侧为停车场，北侧为空地，西侧为石天线，南侧为福建鹏顺塑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3.1-2，敏感目标示意图详见图 3.1-3，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蔡前村	N	111m	居住区，2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后碑山	N	145	居住区，1500 人	
	丰乐社区	S	248	居住区，2000 人	
	蔡前小学	N	112	学生人数 600 人	
地下水环境	无				
生态环境	无				

##### 3.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1-4。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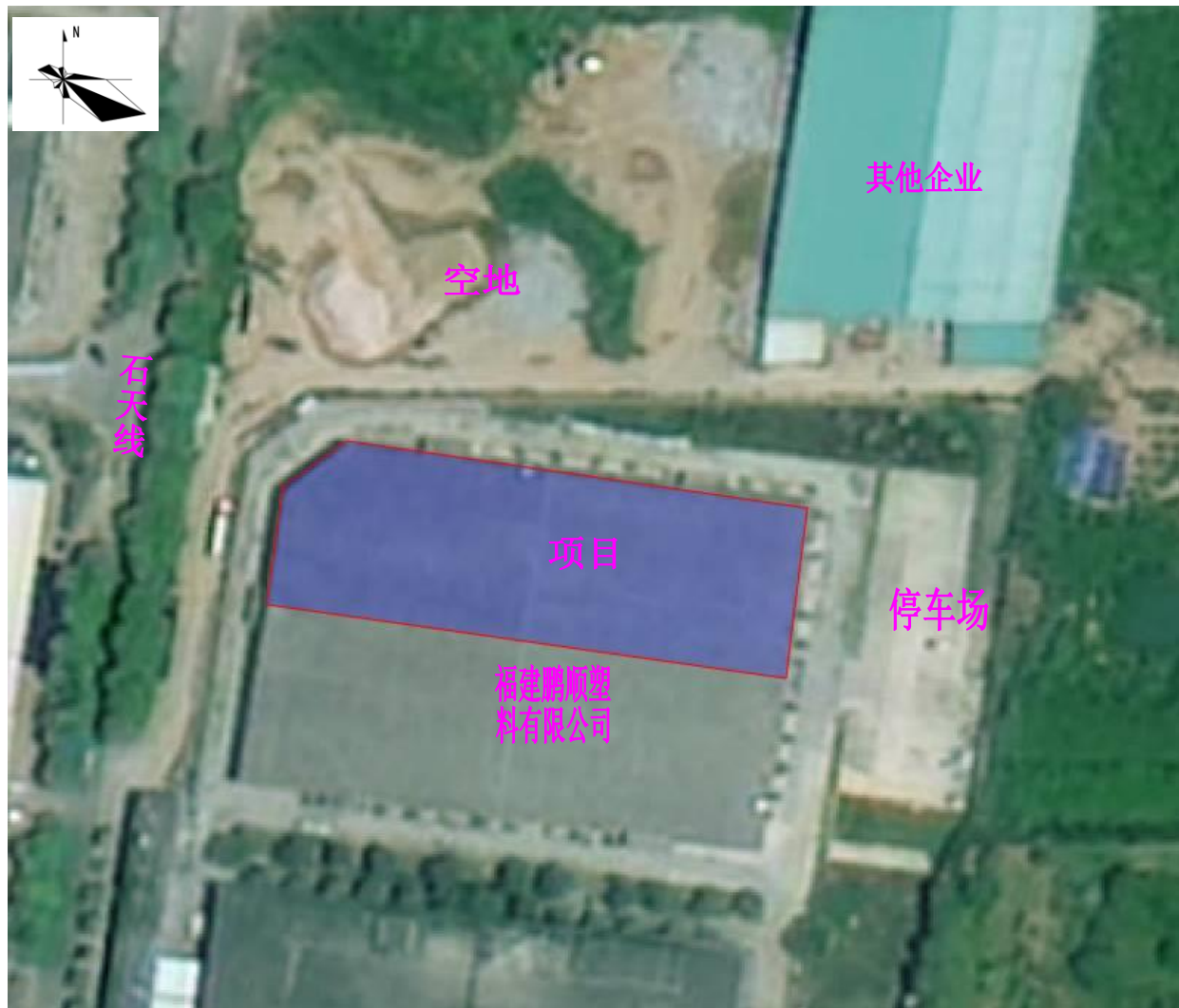


图 3.1-2 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1-3 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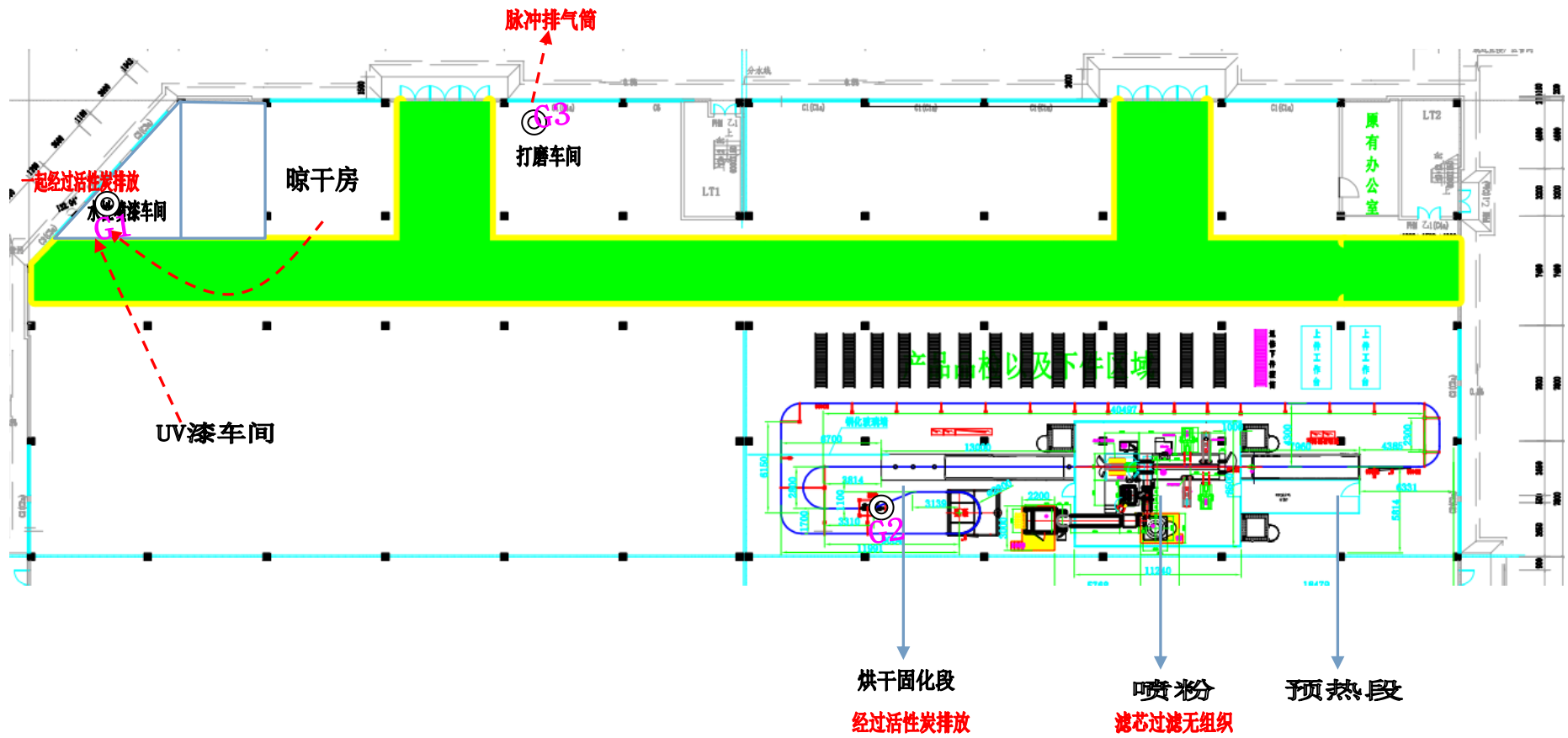


图 3.1-5 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概况为：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街道蔡前村 553 号，建筑面积 2500 m<sup>2</sup>，本项目年产 MDF 喷涂板 24 万 m<sup>2</sup>，总投资额 1000 万元。

生产情况：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街道蔡前村 553 号，建筑面积 2500 m<sup>2</sup>，本项目年产 MDF 喷涂板 24 万 m<sup>2</sup>，总投资额 1000 万元。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上漆废气：干式过滤器+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固化废气：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打磨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喷涂废气通过滤芯回收收集；噪声设备基座安装减震、设备室内隔声；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粉末涂料包装、废活性炭、废滤芯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MDF 板材喷涂加工项目		MDF 板材喷涂加工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单位	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街道蔡前村 553 号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街道蔡前村 553 号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一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300 天		一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300 天	与环评一致
职工人数	22 人		22 人	与环评一致
生产规模	年产 MDF 喷涂板 24 万 m <sup>2</sup>		年产 MDF 喷涂板 24 万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共 1 层，建筑面积为 2500 m <sup>2</sup> ，主要布设 MDF 板材生产线。		共 1 层，建筑面积为 2500 m <sup>2</sup> ，主要布设 MDF 板材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MDF 素板打磨→喷水性漆封边→水性漆自干→打磨→UV 底漆滚涂→砂磨→粉末涂料喷涂→包装		MDF 素板打磨→喷水性漆封边→水性漆自干→打磨→UV 底漆滚涂→砂磨→粉末涂料喷涂→包装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水性漆喷台、打磨工作台、粉末喷涂生产线、UV 滚涂生产线、砂磨机		水性漆喷台、打磨工作台、粉末喷涂生产线、UV 滚涂生产线、砂磨机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MDF 素板、水性漆、UV 漆、粉末涂料		MDF 素板、水性漆、UV 漆、粉末涂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接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上漆废气：干式过滤器+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固化废气：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打磨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喷涂废气通过滤芯回收收集	上漆废气：干式过滤器+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固化废气：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打磨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喷涂废气通过滤芯回收收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外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区	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区	与环评一致
		设置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 3.3 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用量

#### (1) 项目产品方案

本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时期计划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变化情况
1	MDF 喷涂板	24 万 m <sup>2</sup>	24 万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2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变动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用量	验收阶段用量	变化情况
1	MDF 素板	m <sup>2</sup> /a	240000	m <sup>2</sup> /a	与环评一致
2	水性漆	t/a	0.6	t/a	与环评一致
3	UV 漆	t/a	1.8	t/a	与环评一致
4	粉末涂料	t/a	24	t/a	与环评一致
5	水	t/a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t/a	与环评一致
6	电	kWh/a	12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 3.4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验收数量 (台)	变化情况
水性漆喷台	3	3	与环评一致
打磨工作台	4	4	与环评一致
粉末喷涂生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
UV 滚涂生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
砂磨机	1	1	与环评一致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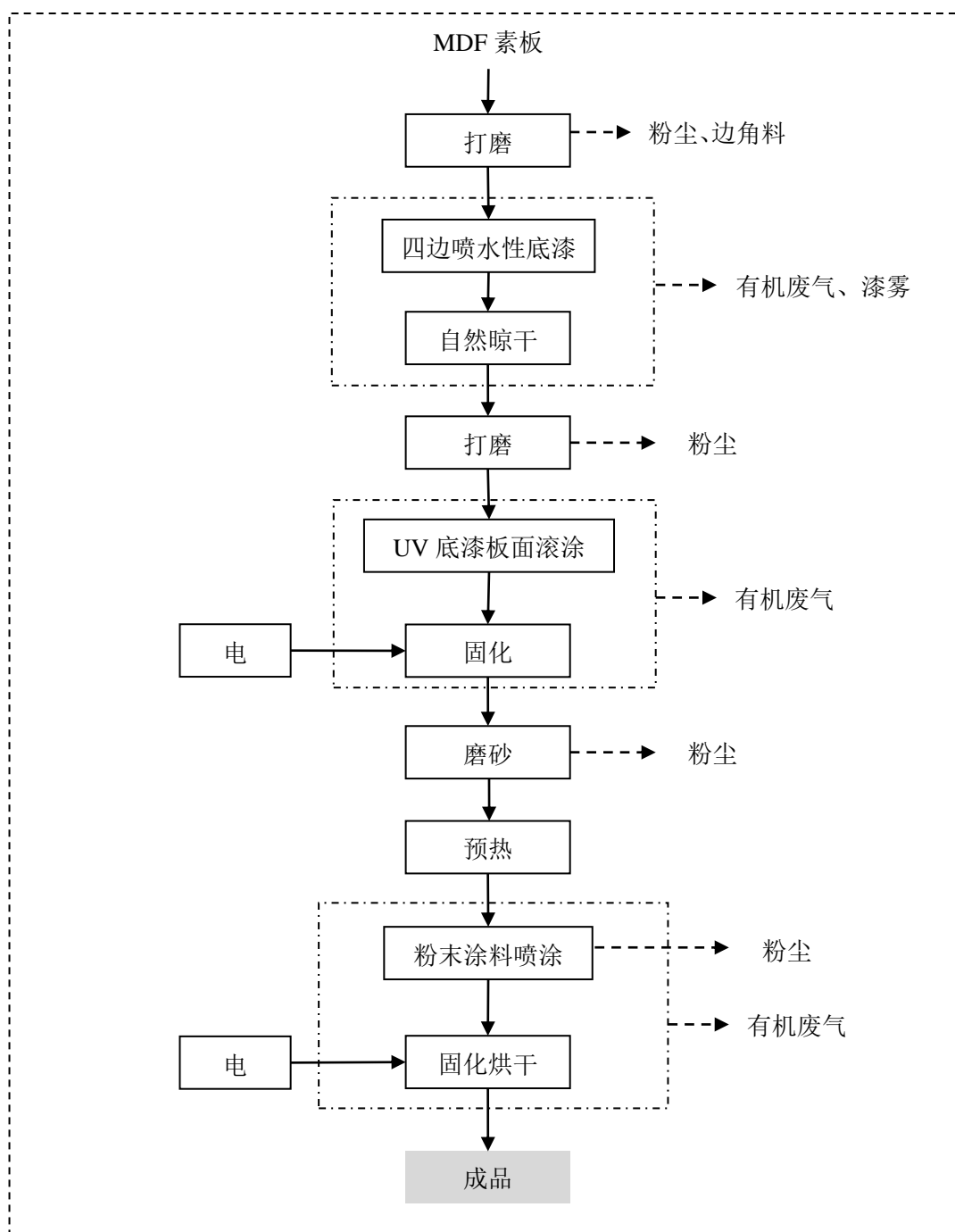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说明：

①项目外购初步加工后的 MDF 素板进行打磨；②接着将打磨好的 MDF 素板四边进行初步喷漆，喷漆后进入晾干房进行自然晾干；③将晾干后的 MDF 素板进行二次打磨，打磨后的 MDF 素板采用 UV 漆对板面进行二次滚涂，滚喷涂后进行固化；④二次喷涂后 MDF 素板进行磨砂，之后再进行预热，预热结束采用粉末涂料喷涂；⑤喷涂后的 MDF 板采用电烘干设备进行固化烘干，烘干后得到成品。

#### 项目产污节点：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①上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②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及边角料；③粉末涂料喷涂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④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此外，还有职工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污染源：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环保措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主要污染物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64	间歇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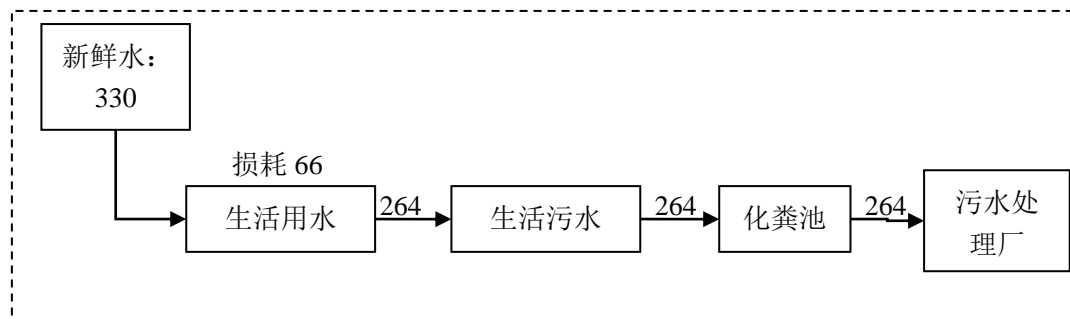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4.1.2 废气

污染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及边角料；粉末涂料喷涂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

环保措施：上漆废气：干式过滤器+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固化废气：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打磨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喷涂废气通过滤芯回收收集。

#### 4.1.3 噪声

污染源：本项目噪声源以机械性噪声为主，项目对高噪声设备主要采用的是设备减振和安装消声器等，部分高噪声设施设置在专有机房内。本项目各噪声设备源强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验收数量 (台)	声级 (dB (A))
1	水性漆喷台	3	75
2	打磨工作台	4	80
3	粉末喷涂生产线	1	65
4	UV 滚涂生产线	1	70
5	砂磨机	1	75

环保措施：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各生产设施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结合车间平面布局将各主要声源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边角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产生量为 1.2t/a，该部分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 ②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11.58t/a，该部分粉尘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之后再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 ③油漆空桶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水性漆周转桶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 ④漆雾

项目漆雾产生量为 0.0173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之后再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粉末涂料包装、废活性炭、废滤芯，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3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排放口均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本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不需要设置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本工程环保投资见表 4.3-1。

表 4.3-1 本工程环保投资项目一览表

时期	类别	项目	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期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1.5
	废气	上漆废气：干式过滤器+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7
		固化废气：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5
		打磨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喷涂废气：滤芯回收	1.5
	废水	化粪池	1.5
噪声	加强设备护养，消声减震；安装防震垫	1.5	
总计			20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项目上漆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通过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相应标准限值；打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通过滤芯回收器收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制；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车间密闭，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上漆废气：干式过滤器+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固化废气：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打磨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喷涂废气通过滤芯回收收集。
2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雨、污水实行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治理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东侧执行 4 类标准。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同时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
4	固废处置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临时贮存场应参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主要结论

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MDF 板材喷涂加工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街道蔡前村 553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钢管家具 20 万套/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经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当地的环境功能区能够达标；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时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对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具体如下表 5.1-1 所示。

表 5.1-1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漆废气排放口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表3、表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固化废气(G2)	非甲烷总烃	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表3、表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打磨粉尘(G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喷涂废气	颗粒物	滤芯回收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口(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后(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表1B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音、减振	项目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容器,贮存措施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打磨粉尘、油漆空桶、漆雾	一般固废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点	不外排
	危险废物	粉末涂料包装袋、废滤芯、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委托有资质单	不外排



			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专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管理应符合国务院《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新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③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测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MDF 板材喷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摘录）

###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芗城区石亭街道蔡前村 553 号，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 MDF 喷涂板 24 万 m<sup>2</sup>。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二）水污染防治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东侧执行 4 类标准。

#### （四）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上漆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通过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相应标准限值；打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通过滤芯回收器收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制；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车间密闭，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 （六）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38t/a，总量指标来从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漳州西洋坪加油站工程减排减排量中调剂。

#### （七）其他要求

按《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环评报告表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自行监测。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芗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上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表 3、表 4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相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 号），厂界内监控点处任意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60	15	2.5	DB35/1783-2018 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20	15	1.75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污染物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控制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h 平均 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8.0	30	2.0	DB35/ 1783-2018 表 3、表 4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GB37822-2019 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6.2 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表 6.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pH	6~9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LAS	20
NH <sub>3</sub> -N*	45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6.3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东侧厂界	3 类	65	55	dB(A)
其他区域	4 类	70	55	dB(A)

### 6.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出口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见表 7.2-1，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2-1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上漆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固化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打磨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区内	厂区内监控点 1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 7.3 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感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监测点位见表 7.3-1 和图 7.1-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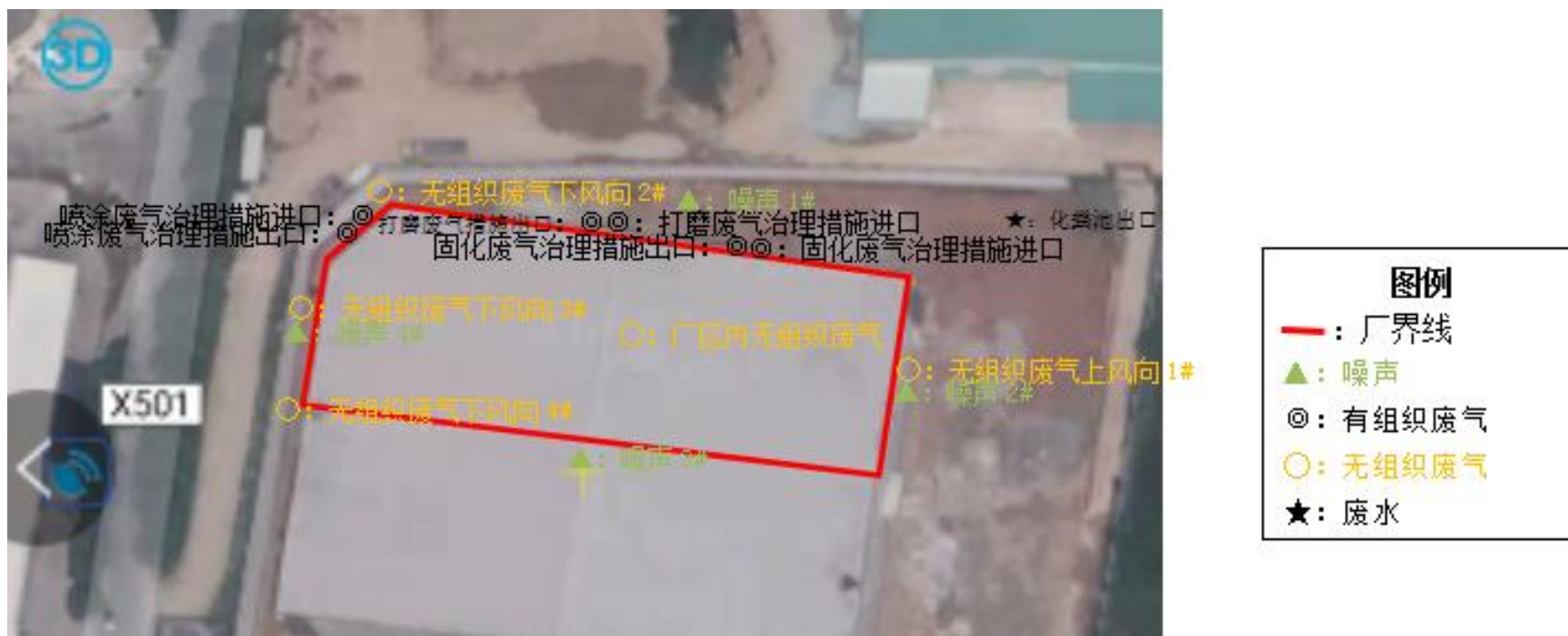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点位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及样品分析均按照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福建省环保局《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规定（试行）》中的要求进行。

###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
	悬浮物	GB 11901-1989	重量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

表 8.1-1 检测仪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计	SX-620	CY097	2022 年 04 月 09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SY018	2022 年 05 月 06 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X-250	SY033	2022 年 05 月 06 日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L204	SY047	2022 年 10 月 23 日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4	SY041	2022 年 05 月 06 日
电子天平	AUW120D	SY040	2022 年 05 月 06 日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SY004	2022 年 05 月 07 日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CY003	2022 年 10 月 23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78	2022 年 03 月 30 日

### 8.2 人员资质

站内所有参加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测试人员均通过上岗考核，持有水、大气、

噪声监测岗位证。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国家环保局，1991年1月11日）的要求对本次废水验收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监测过程中每批样品同时做平行样，空白样、质控样，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的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3）采样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无组织采样点位的选择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采样布点的选择和采样方法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且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该公司年设计年产 MDF 喷涂板 24 万 m<sup>2</sup>，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MDF 喷涂板 24 万 m<sup>2</sup>，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2022 年 3 月 17 日~18 日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工况证明详见下表及附件 2）。

表 9.1-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022.3.17	MDF 喷涂板	年产 MDF 喷涂板 24 万 m <sup>2</sup>	763m <sup>2</sup> /d
2022.3.18	MDF 喷涂板		806m <sup>2</sup> /d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表 9.2-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3。

表 9.2-1 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3.17	上漆废气治理措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237	10831	11061	1104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0	21.7	23.6	22.4
			排放速率 (kg/h)	0.25	0.24	0.26	0.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1	13.1	12.8	13.0
			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0.14	0.14
		上漆废气治理措施出口 (H=15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148	12453	123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3.1	2.9	2.8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9	0.036	0.0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3	1.9	1.99	1.97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25	0.025
	固化废气治理措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85	6878	70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2	60.9	60.3	61.5
			排放速率 (kg/h)	0.44	0.42	0.42	0.43
	固化废气治理措施出口 (H=15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371	6492	7032	663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3	2.26	2.11	2.27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打磨废气治理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701	10763	11085	10850	

3.18	措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7	40.5	42.8	41.7
			排放速率 (kg/h)	0.45	0.44	0.47	0.45
	打磨废气治理措施出口 (H=15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542	11791	11553	116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5	6.2	5.8	5.83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73	0.067	0.068
		上漆废气治理措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873	11218	116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5	24.3	21.5	22.77
			排放速率 (kg/h)	0.27	0.27	0.25	0.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1	13.4	14.2	13.57
		排放速率 (kg/h)	0.16	0.15	0.17	0.16	
	上漆废气治理措施出口 (H=15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73	12079	12363	123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	2.7	2.6	2.87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3	0.032	0.0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0	2.9	2.68	2.86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3	0.031	0.033	
	固化废气治理措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94	7029	7047	70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0.1	60.4	66.1	62.2	
		排放速率 (kg/h)	0.42	0.42	0.47	0.44	
固化废气治理措施出口 (H=15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094	7021	7127	70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6	2.54	2.85	2.52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8	0.020	0.018	
打磨废气治理措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927	10241	10376	105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5	43.4	42.5	42.5	
		排放速率 (kg/h)	0.45	0.44	0.44	0.44	
打磨废气治理措施出口 (H=15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579	11722	11931	1174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6	5.1	5.3	5.67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60	0.063	0.066	

表 9.2-2 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3.17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74	0.293	0.258	0.422
	厂界下风向 2#		0.329	0.366	0.368	
	厂界下风向 3#		0.420	0.422	0.405	
	厂界下风向 4#		0.384	0.366	0.349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0	0.35	0.41	1.07
	厂界下风向 2#		0.53	0.69	0.68	
	厂界下风向 3#		1.01	0.95	1.07	
	厂界下风向 4#		0.76	0.84	0.72	

2022.03.18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75	0.294	0.258	0.440
	厂界下风向 2#		0.348	0.368	0.351	
	厂界下风向 3#		0.440	0.405	0.425	
	厂界下风向 4#		0.403	0.386	0.406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0	0.47	0.42	1.03
	厂界下风向 2#		0.62	0.65	0.61	
	厂界下风向 3#		0.97	1.00	1.03	
	厂界下风向 4#		0.74	0.69	0.81	
2022.03.17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63	1.58	1.50	1.57
2022.03.18			2.53	2.36	2.11	2.33

表 9.2-3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2022.03.17	晴	100.2	23.4	2.1	东风
2022.03.18	晴	100.3	24.9	2.9	东风

表 9.2-1 监测结果表明：上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打磨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表 9.2-2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 3、表 4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2.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排放口共有 1 处，监测结果详见 9.2-3。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2022.3.17					2022.3.18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出口	pH(无量纲)	/	6.8	6.7	6.7	6.8	6.7-6.8	6.2	6.3	6.3	6.3	6.2-6.3	6~9(无量纲)
	悬浮物	mg/L	29	34	27	31	30	33	37	25	28	31	≤400
	COD	mg/L	77	74	76	79	76	81	75	77	80	78	≤500
	BOD <sub>5</sub>	mg/L	23.4	23.1	24.3	22.8	23.4	24.5	23.8	22.7	22.4	23.4	≤300
	氨氮	mg/L	12.1	11.6	12.6	11.7	12.0	12.2	12.7	11.8	11.5	12.0	≤45

注：排放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根据企业实际的运行情况，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 9.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dB(A)
		3.17		3.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58	47	59	49	昼间：65 夜间：55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7	48	59	48	昼间：70 夜间：55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9	47	58	48	昼间：65 夜间：55
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7	46	57	46	昼间：65 夜间：5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他满足 3 类标准限值。

### 9.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粉末涂料包装、废活性炭、废滤芯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环评相符。

## 9.3 总量核算

国家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COD、NH<sub>3</sub>-N。经核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 2018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控指南（试行）》，VOCs 实行区域内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表 9.3-1 本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本项目排放的总量 <sup>注</sup>	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总量批复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615t/a	0.038t/a	满足

注：上漆废气非甲烷总烃平均速率为 0.026kg/h，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65kg/h，项目上漆年运行时间为 1200h，固化年运行时间为 300h，故非甲烷排放总量为 0.026 kg/h\*1200h+0.0165 kg/h\*300h=36.15 kg/a=0.03615 t/a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措施调试结果

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按要求对 MDF 板材喷涂加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委托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及检查的情况，结果如下：

#### 10.1.1 废气

表 9.2-1 监测结果表明：上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打磨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表 9.2-2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 3、表 4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1.2 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10.1.3 噪声

本项目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限值，其符合 3 类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 10.1.4 固废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粉末涂料包装、废活性炭、废滤芯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环评相符。

### 10.1.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上漆废气：干式过滤器+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固化废气：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打磨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喷涂废气通过滤芯回收收集。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能满足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可以实现清洁生产，做到达标排放，工程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10.3 建议与要求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及环保管理检查情况，对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提出如下建议与要求：

- (1) 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和管理，切实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 (2) 公司应加强厂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 (4) 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水收集处理、风险防控措施、事故应急措施。
- (5)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 (6) 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保证主体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对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应早发现早解决，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10.4 验收结论

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认真落实了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在运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MDF 板材喷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代码	C2029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街道蔡前村 55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MDF 喷涂板 24 万 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MDF 喷涂板 24 万 m <sup>2</sup>		环评单位	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芗环评审[2022]表 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 MDF 喷涂板 763m <sup>2</sup> /d、806m <sup>2</sup> /d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5.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福建木涂涂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2MA8UE3BJ9H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264	0.0264		0.0264	0.0264		+0.0264
	化学需氧量		77	500			0.0203	0.0203		0.0203	0.0203		+0.0203
	氨氮		11.9	45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无组织）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MHC	4.94	60			0.0137	0.0137		0.0137	0.0137		+0.013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